

中共洛阳市委宣传部
中共洛阳市委组织部 **文件**
中共洛阳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洛宣〔2020〕12号



关于严格落实《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》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宣传部、组织部、网信办，伊滨区、高新区、龙门园区党工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机关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，在全市各级各部门全力以赴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之时，发现有部分未经允许公开的敏感工作信息在微信、微博、贴吧等互联网平台传播，给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序开展带来不良影响。在这一特殊时期，为进一步严格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，特别是疫情防控工作相关人员网络行为，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教

育引导管理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。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和市委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要求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强化政治担当，履职尽责，全面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。

二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。党员干部要切实增强保密意识，严守保密纪律，严禁对敏感涉密文件、重要敏感会议或活动拍照、录音、录像并上传互联网；不能图工作方便，将敏感涉密信息通过微信、QQ 等网络即时通讯工具进行传送。特别是涉及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未经允许公开的内部信息，要严格控制知情范围、规范传播途径，不允许出现信息外泄。

三、主动开展宣传引导。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把握正确导向，积极传播正能量，通过各种互联网信息平台，带头宣传中央、省委和市委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和相关政策措施，积极传播疫情防控科学知识，主动做好解疑释惑、稳定人心等工作，引导群众增强预防意识和防治能力。

四、坚决抵制网络谣言。党员干部要切实增强“红线”意识，严禁通过各种互联网信息平台发布或转发谣言信息、不当言论，坚决做到不信谣、不造谣、不传谣，对传播网络谣言的行为坚决抵制和纠正。

五、严肃纪律从严问责。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把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抓在日常、严在经常，对网络行为失范的党员干部

敢抓敢管、坚决纠正。对党员干部违反《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》的，要依据党纪和国家法规进行严肃查处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各单位要立即安排、立即落实，2020年2月5日前将落实情况加盖公章后以PDF格式报送市委网信办。

联系人：刘 鹏

电 话：65958225

邮 箱：lywxbzhk@163.com



中共洛阳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

2020年1月28日

